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08020号

被处罚单位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园子沟煤矿项目部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

违法事实: 1. 1022110回风顺槽700m处移变高压侧接地线断线; 2. 1022110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存放的H架未采取固定措施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;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; 《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》(AQ 1023-2006)6.4.2.4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四十三条; 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第七十九条 的规定,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分别对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园子沟煤矿项目部处三万元罚款; 给予警告, 并对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园子沟煤矿项目部处二万元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¥50,000)并给予警告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 一份存档。